**三明学院计划财务处文件**

明院财〔2019〕2号

关于****财务报账有关审批权限变更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关于宋孝金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》（明院委干〔2019〕3号）和《中共三明学院委员会 三明学院关于新组建（成立）经济与管理学院等5个教学机构和调整机关党委等10个党政管理机构的通知》（明院委发〔2019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各预算执行单位自2019年3月起发生的经济业务应由现任领导审批，具体审批权限参照《三明学院经费使用审批和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明院办发〔2016〕20号）执行。

各预算执行单位在2019年3月以前发生的，且前任领导已完成审批手续的经济业务，请于4月30日前尽快至计财处办理相关报账手续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计划财务处

2019年3月27日

三明学院计划财务处 2019年3月27日印发